

临高县财政局文件

临财农扶〔2020〕93号

临高县财政局

关于下达南宝镇 2020 年县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

南宝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第五十五次会议精神，现将你单位所需 2020 年县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到你单位，此次下达的资金总额为 38800 元，其中 8800 元用于你镇边缘户产业发展项目、30000 元用于冲销预拨下达给松明村王永宝家庭的产业扶持资金。

此次下达的扶贫资金列 2020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“2130505-生产发展”，你单位要按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

法进行管理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现将扶贫资金项目绩效目标同指标一同下达你单位，作为年终绩效评价的主要依据。请严格按照《海南省财政厅等转发财政部等六部委办公厅<关于印发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管理操作指南（试行）>的通知》（琼财农〔2019〕830号）要求，对扶贫项目资金实行全过程绩效管理。

- 附件：1.南宝镇 2020 年县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下达表
2. 扶贫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临高县财政国库支付中心、预算室、南宝财政所

临高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9月29日印发
